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形成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树立公司的诚信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指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股东、债权人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也包括在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中,公司与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建立一个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保障公司持续的再融资能力;

(三)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

(二)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三)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四)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为：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职责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
- (三)企业文化；
- (四)企业外部环境及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一)分析研究：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对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数量、资金量、投资偏好等)进行跟踪统计分析；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二)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定期报告：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五)投资者接待：接待股民来访，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导，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九)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十一)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四)一对一沟通；

(五)公司网站；

(六)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七)媒体采访和报道；

(八)邮寄资料；

(九)现场参观；

(十)电话咨询；

(十一)路演。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办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制订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规范。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员工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熟悉公司全面情况，包括运营、财务、产品、研发、市场营销、人事等方面；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证券等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及心理承受能力；

(四)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行，修改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二日